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；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